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1711-5\_313150100G\_4.pdf、第2件 10420001711-6\_313150100G\_4.pdf)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17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之檢驗標準CNS 1431於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辦理，該檢驗標準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7.1.1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6處以上之磨耗平臺，標稱輪圈直徑代號 $\leq 12$ ，可設置3處以上之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 $\Delta$ )。

(二)第7.3(n)節：失壓續跑輪胎或自我支撐輪胎之規格表示，需在輪圈直徑前標示“F”字樣及圖示。

二、前揭修正內容主要涉及應施檢驗汽車外胎部分為「標稱輪圈直徑代號 $>12$ 之轎車輪胎」之輪胎商品，其檢驗項目中「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之胎面磨耗指示平臺規定變更。

三、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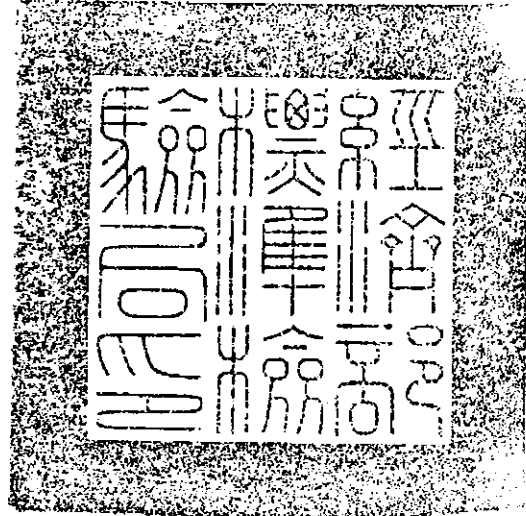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mailto:keven.haung@bsmi.gov.tw)。

# 局長 劉明忠



裝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輪胎	1. CNS 1431 (103 年 10 月 9 日修訂公布) 2. CNS 3706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限檢驗汽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1. CNS 1431 (99 年 1 月 5 日修訂公布)	4011.10.00.10.5
		4011.10.00.90.8			4011.10.00.90.8
		4011.20.00.10.3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限檢驗汽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2. CNS 3706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4011.20.00.10.3
		4011.20.00.90.6			4011.20.00.90.6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4011.20.00.10.3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3. CNS 9724 (85 年 10 月 30 日修訂公布)	4011.20.00.90.6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 (一) 監視查驗：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 驗證登錄：

- 1. 新申請案：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2. 已取得驗證登錄之「轎車用輪胎標稱輪圈直徑代號>12」輪胎商品：須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 CNS 1431 之「胎面磨耗指示平臺」試驗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試驗原則依「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辦理)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105 年 2 月 29 日前未完成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證書之「轎車用輪胎標稱輪圈直徑代號>12」輪胎商品。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